

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资产转让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：

1、交易内容：公司将涉及搬迁的资产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化集团”），同时，将公司搬迁涉及土地收储合同（或协议）中约定的须由公司承担的义务（包括土地整理（包括拆迁、清场、环境治理）、土壤功能恢复等）转让给南化集团，尚未完成的整体搬迁工作，全部由南化集团承接完成。同时，将上述合同涉及的部分权利一并转让给南化集团。

2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；

3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交易的实施情况

（一）资产转让的实施情况

根据公司与南化集团签署的《资产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将所拥有的涉及停产搬迁的资产出售给南化集团，交易价格为 9,766.84 万元。截止 2015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已收到南化集团支付的 9,766.84 万元，并完成了与南化集团有关公司停产搬迁资产的移交及签署了《资产交割确认书》。

（二）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实施情况

根据公司与南化集团签署的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》，公司与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及南化集团签署的《南宁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补充协议》（南土储协（2015）8 号），公司与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、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及南化集团签署了《南宁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补充协议》（南土储协（2015）9 号），上述合同约定将南化股份搬迁涉及土地收储合同（或协议）中约定的须由公司承担的义务（包括土地整

理（包括拆迁、清场、环境治理）、土壤功能恢复等）转让给南化集团，尚未完成的整体搬迁工作，全部由南化集团承接完成。同时，将上述合同涉及的部分权利一并转让给南化集团。上述合同权利义务转让，公司应向南化集团支付 179,474,130.60 元土地修复款，南化集团应向公司支付 312,887,398.00 元剩余土地收购补偿款。双方同意，上述款项进行冲抵后，南化集团实际应向公司支付 133,413,267.40 元。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同意向公司支付土地收购补偿款 165,750,000.00 元作为员工安置费用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已收到南宁市土储中心支付的 165,750,000.00 元和南化集团支付的 133,413,267.40 元。至此，公司搬迁涉及土地收储合同（或协议）中约定的须由公司承担的义务（包括土地整理（包括拆迁、清场、环境治理）、土壤功能恢复等）已转让给南化集团，尚未完成的整体搬迁工作，将全部由南化集团承接完成。同时，上述合同涉及的部分权利也已一并转让给南化集团。

三、本次资产转让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完成后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资产质量将得以改善，预计在扣除搬迁损失后，专项应付款将有部分结余，相应结余部分将作为资本公积处理，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，结转完成后，预计公司将可以扭转净资产为负的不利局面。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 2015 年度损益。

有关上述事项公告见本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相关公告：2015 年 10 月 22 日《公司第六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》临 2015-24 号、《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临 2015-25 号，2015 年 11 月 24 日《公司第六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》临 2015-28 号、《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临 2015-29 号、《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临 2015-30 号，2015 年 11 月 25 日《关于资产转让及合同义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》临 2015-32 号，2015 年 12 月 10 日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》临 2015-33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1 日